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沃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沃健先生现担任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党委书记，依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文件的规定，沃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审计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沃健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沃健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沃健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沃健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公司审计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沃健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沃健先生担任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